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香雪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雪制药”）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粤 01 破 623-1 号《复函》，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复函》，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收到你方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认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债务人的营运价值和财产价值，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请求本院许可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经研判，答复如下：

许可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为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19731571854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290.25 万元（未经审计），若经审计的 2026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后续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会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中院（2026）粤 01 破 623-1 号《复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19 日